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8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表格之「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聯名註冊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